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驊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帥良

訴訟代理人 李松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2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前經聲  
請本院以 109年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  
於民國 109年3月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  
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  
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  
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 109年3月9日公告於法院  
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 4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  
已於 109年7月9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  
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  
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

附表：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79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| 付款人       | 帳號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陞坤儀器行黃進天      | 驊晟有限公司 | 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 | 000000<br>000000 | 50,000<br>元 | 109<br>年2<br>月29<br>日 | 000000000<br>00 |    |
| 002 | 昇暉醫療儀器有限公司黃進天 | 驊晟有限公司 | 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 | 000000<br>000000 | 52,500<br>元 | 109<br>年2<br>月29<br>日 | 000000000<br>00 |    |